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4月17日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申万秋先生召集和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度报告》“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陈武朝先生、郑光远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报告》；

201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7,791,264.33元，比上年同期降低5.93%；营业利润-27,790,718.67元，比上年同期降低234.84%；利润总额-16,016,779.85元，比上年同期降低152.63%；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3,296,768.06元，比上年同期降低154.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296,768.06元，鉴于公司2012年度亏损，考虑2013年度经营发展需要，从股东和公司的长远利益出发，公司决定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收益均用于公司经营发展。公司独立董事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出发，同意公司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基本健全、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现有内控制度已覆盖公司运营的主要层面和主要环节，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基本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需要，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健康运行及正常开展，能够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现行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同时，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一致认为：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保持内控机制的有效运行是一项长期的动态的系统工程，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发展过程中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现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会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加大对 ERP 系统的开发利用、加强对研发环节的过程跟踪、对存货的管理，以及对销售环节的控制，并重点加强对研发费用、收入确认、政府补助项目的管理等工作，使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始终适应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更好地实现内部控制的管理目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2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时完成了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对于 2013 年度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1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按照公司 2013 年薪酬计划：兼职董事的人员按其在公司所任行政职务领取薪酬，无其他津贴；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6.32 万元/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按照公司 2013 年薪酬计划：兼职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所任行政职务领取薪酬，无其他津贴；

高管薪酬实行年薪制，年薪分为基础年薪、绩效奖金两部分：年薪= 基础年薪 + 绩效奖金。其中，基础年薪按月固定发放，绩效奖金参照考核情况按年度发放。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及专业委员会成员数量拟变动情况，决定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规则	修订后规则
修订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两名。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包括一名以上独立董事。
修订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委员选举产生，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委员选举产生，并报董事会备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及专业委员会成员数量拟变动情况，决定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规则	修订后规则
--	-----	-------

修订	第六条 委员会成员由四名董事组成，包括一名以上独立董事。	第六条 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包括一名以上独立董事。
修订	第七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长担任。下设投资评审小组。	第七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委员选举产生，并报董事会备案。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专业职能，促进公司经营发展，董事会对专业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仓梓剑先生（增补）、魏法军先生（增补）、高照杰先生（增补）、陈武朝先生、申万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仓梓剑先生为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2、选举申万秋先生、仓梓剑先生（增补）、高照杰先生（增补）、陈武朝先生、郑光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申万秋先生为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不变。

以上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决定聘任聘任柳丽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王一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周五）10:00 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柳丽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5 年 11 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国际保险专业，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9 年 6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北京市燕京啤酒集团工作，任财务科副科长；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财务部经理。

柳丽华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6)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
- (7) 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王一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84 年 9 月，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2008 年 7 月加入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国内、海外及大客户部销售经理，现就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证券事务代表。2010 年 6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王一博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6)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
- (7) 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